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

地址：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聯絡人：謝敏華
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分機262214

電子信箱：aup318@oca.oac.gov.tw

傳真：07-338166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生字第1090008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徵件須知乙份（109D004803_109D2003354-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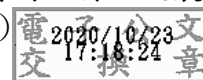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署辦理110年度「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」徵件活動，敬請鼓勵所屬地方社區及團體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地方民眾積極參與海洋保育事務，本署辦理旨揭計畫，鼓勵地方團體、組織結合在地資源及生活方式，帶動民眾主動參與及投入海洋保育行動，以達我國保育行動在地化及生活化之目標。
- 二、敬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地方團體踴躍報名申請，本案補助對象為政府立案之社、財團法人、組織、社區發展協會等團體，歡迎對海洋保育事務有興趣者踴躍參加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11日17時止，詳細徵件內容及報名資訊請參閱海洋保育署網站-訊息專區-最新公告（<https://www.oca.gov.tw/ch/index.jsp>）。
- 三、檢附110年度「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」徵件須知乙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

副本：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本署海洋生物保育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